非經常性收入 長榮不撤「508 公告」不違法

2019-07-01／自由時報／記者 姚介修、蕭玗欣、高嘉和

新聞內容摘要	法律爭點
長榮與空服員六月廿九日未如預期完成協商破局，另一個關鍵點在於桃空職工要求公司撤回五月八日發布因應罷工危機的「三不公告」，包含暫停年終獎金、年度調薪、停止優待票等，恢復參與罷工會員的權益至罷工前狀態，但長榮未予同意。勞動部官員指出，無論是年獎、調薪或是員工福利，並非經常性收入，原本得視公司營運狀況來決定，資方若是針對全體員工提出同樣公告，就不違法。 五月八日，長榮航空因應桃空職工可能發起的罷工行動發布公告，內容包括：若發生罷工導致公司獲利大幅下滑，甚至虧損，將暫停年終獎金與年度調薪及優待票等福利措施。但罷工期間配合公司班表出勤者，不受此限。工會要求長榮應撤銷公告，不能秋後算帳；長榮航空則指該公告是告知所有員工，不能算在工會認定的秋後算帳範圍內。	1. 經常性收入之定義？ 2. 年終獎金、年度調薪或是員工福利，是否屬經常性收入？ 3. 長榮拒絕撤銷公告，是否有觸法之虞？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